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mall>BEIJING JINGS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small>	文件名称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编号：JCGF-G-0220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版次号：01
	发布时间	2021年2月9日	页码：1 of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募股说明书所记载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计划周密、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mall>BEIJING JINGS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small>	文件名称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编号：JCGF-G-0220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版次号：01
	发布时间	2021年2月9日	页码：2 of 11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第七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中；
2. 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4.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5.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超过5000 万元，且因贷款安排而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时，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mall>BEIJING JINGS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small>	文件名称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编号：JCGF-G-0220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版次号：01
	发布时间	2021年2月9日	页码：3 of 11

专用帐户存储的原则。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4. 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1. 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领单，由董事长、总经理和总会计师联签，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额度或规定时，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10%以内（含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10%以上时，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工程预算投入。因特别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1. 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mall>BEIJING JINGS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small>	文件名称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编号：JCGF-G-0220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版次号：01
	发布时间	2021年2月9日	页码：4 of 11

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2.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5%以内（含5%）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3.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5%—10%以内（含10%）时，由董事会批准；

4.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10%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符合如下条件：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mall>BEIJING JINGS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small>	文件名称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编号：JCGF-G-0220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版次号：01
	发布时间	2021年2月9日	页码：5 of 11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3.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mall>BEIJING JINGS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small>	文件名称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编号：JCGF-G-0220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版次号：01
	发布时间	2021年2月9日	页码：6 of 11

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4.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5.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比照遵守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建设时，该合资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mall>BEIJING JINGS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small>	文件名称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编号：JCGF-G-0220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版次号：01
	发布时间	2021年2月9日	页码：7 of 11

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mall>BEIJING JINGS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small>	文件名称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编号：JCGF-G-0220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版次号：01
	发布时间	2021年2月9日	页码：8 of 11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编制项目决算书，由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有关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按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2.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3.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4.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6.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mall>BEIJING JINGS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small>	文件名称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编号：JCGF-G-0220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版次号：01
	发布时间	2021年2月9日	页码：9 of 11

7.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如下内容：

1.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2.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3.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4.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5.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的意见；
7. 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8.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应当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mall>BEIJING JINGS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small>	文件名称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编号：JCGF-G-0220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版次号：01
	发布时间	2021年2月9日	页码：10 of 11

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述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公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财务部、审计部门共同审核会签。

第三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mall>BEIJING JINGS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small>	文件名称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编号：JCGF-G-0220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版次号：01
	发布时间	2021年2月9日	页码：11 of 11

报告报送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